附件2

征文格式规则

第一编 总体格式规则

主标题为宋体小二加粗居中；一级标题为黑体小四不加粗居中；二级标题为楷体五号不加粗，但首行缩进两个字符；三级标题为宋体五号不加粗，但首行缩进两个字符。例：

**新发展格局下行政复议的角色定位与发展方向**

（宋体小二加粗居中）

摘 要（黑体五号不加粗）：摘要内容（宋体五号不加粗）

关键词（黑体五号不加粗）：关键词内容（宋体五号不加粗）

正文一级标题：一、（黑体小四不加粗居中）

正文二级标题：（一）（楷体五号不加粗，首行缩进两个字符）

正文三级标题：1.（宋体五号不加粗，首行缩进两个字符）

第二编 具体格式规则

**一、中英文摘要及作者格式**

摘要字数在300-400字左右；关键词原则上应当是直接从征文题目、摘要或正文中抽取，数量约3-5个；作者情况应列出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或职称；通讯地址（包括省、市、邮编），排在题目与摘要之间。例：

**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研究——以Z市为例**

（题目与作者信息之间中间空一行）

XXX（作者姓名，楷体五号不加粗）1、XXX2、XXX3、XXX4

1.四川省自贡市荣县司法局，四川 自贡 643100 XXX股股长 ；

2.四川省自贡市荣县司法局，四川 自贡 643100 XXX股工作人员；

3.四川XXX大学法学院，四川 成都 610000 教授；

4.四川XX律师事务所，四川 成都 610000 律师（作者基本情况，宋体五号不加粗）

（作者信息与摘要、关键词之间中间空一行）

摘 要：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.....

关键词：行政复议；实质性化解；行政争议；主渠道

**二、注释规则**

引用文献一律采脚注形式，每页重新编号，每行注释提头两个字符（非全篇连续编号）。不设文后参考文献。

1.原则上，正文中所有的引注圈①应当在标点符号后面；

例外时，正文中的引注圈①紧跟正文，置于标点之前；原则上，文字表述中间不应当加引注圈①，此时要么对引用的词句短语加引号之后再加引注圈①，要么按照前述规则挪到标点符号前后去。

全文必须严格区分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。直接引用的，标明具体信息所在文献的页码，间接、概括性引用的，标明信息所在文献的具体页码或起止页码。起止页码之间用短横线连接。间接引用应在注释文献前标注“参见”（英文为“See”）二字。引用非原始文献，即转引，应先注明原始文献的注释信息，然后以“转引自”加出处。

对同一个文献多次引用，每次引用都应当将引注信息写完整，但每篇文章对同一文献的重复引用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。

2．引源为著作的，注明作者、书名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（若年内多次再版的，注明年月）、引文所在页码。外籍作者加注国别，译者。例：

应松年 主编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》（第2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167页。（版次全部用阿拉伯数字；出版社若为我国台湾地区，不加地区前缀，直接表述为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”或“三民书局”等。）

［美］博登海默：《法理学——法哲学及其方法》，邓正来 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347页。（［美］为全角括号，不是偏下的括号“[]”）

3．引源为论文的或新闻报导的，注明作者、篇名、刊载的报刊、著作名。刊于报纸的，注明年月日、版次。刊于期刊的，注明期次、页码。辑录于著作的，注明所载著作作者（或编者）、书名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、页码。例：

李立：《基层依法行政为何缺乏动力》，《法制日报》2008年1月14日第8版。

王敬波：《论我国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及其法治保障》，载《行政法学研究》2015年第2期，第82页。期刊引注应当准确标明引文信息的具体页码编号或页码范围；期刊名称有括号的，一定要把括号拿到书名号外面去，例如《法律科学》（西北政法大学学报）；《武汉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

张泽涛、李登杰：《冲突与平衡——在私法独立与新闻监督之间》，载陈光中、江伟 主编：《诉讼法论丛》（第5卷）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45页。（注意：多个作者之间用顿号隔开；如要省略作者或译者，则在等字后面加空格，如“李洪雷等 主编”“宋华琳等 译”）

朱晓璇：《李达法哲学思想研究》，武汉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，第48页。（注意：学位论文必须依次标明学校、年份和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学位论文字样，其中不加学校二级学院名称。同时，最后必须注明具体页码。多个单独页码则用顿号隔开，如“第7、9、11页”；连续页码区间则用短横线连接，如“第12-18页”）

4．引源为网文的，务必追溯到该文的最初出处（一般网络上的新闻报道，都出自报纸期刊）；尽量减少引用互联网内容。要求注明网名、访问时间，最后加句话，且句号在小括号外部。例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9月12日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十大案例》，最高人民法院网，http://www.court.gov.cn/zixun-xiangqing-13406.html.（最后访问时间：2015年7月26日）。

赵耀彤：《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》，载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法律评论”（最后访问时间：2015年7月26日）。注意：最后访问时间的句号“。”都在括号外

5．引用外文的，遵循该语种的通常注释习惯。（英文注释必须为Times New Roman体）

以英文为例，文章名用引号，书名和杂志名用斜体。再次引用同一资料时，仍然需要完整注明作者姓名、文献名和页码。具体格式举例如下：

（1）专著

Robert O. Keohane and Joseph S. Nye,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: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, Little Brown Company, 1997, p.33.

（2）论文

Tim Dunne, “New Thinking on International Society” ,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, Vol.3, No.2, 2001, pp.223-244.

（3）文集中的文章

Steve Smith, “New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heory” ,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, eds.,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8, pp.169-170.

6.引源为判例的，注明审理法院名（收案年度）法院代字+类型代字+案件编号+文书类型。例：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云高行终67号行政判决书。

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汴行终22号行政裁定书。（裁判文书年份加中文小括号；文号前面不要加“字第”两个字； 同时，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年份编号同样用中文小括号。）

但是，政府公文编号为六角括号。譬如，《荣成市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荣政发〔2019〕1号）

**三、其他格式规则**

1．文内附有图表的，须有图名和表名。若有多个图表，须分别注明图序号和表序号。表名写在表格上方，图名写在图片下方。表名或图名为黑体，如“表４ 直接依宪说理的模式及评价”。图表须合乎规范，不能有重叠、超出版面等情况；应用WORD制作，利于变动、排版。

2.正文以及脚注中所有的法条编号都为阿拉伯数字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23条第3款第2项规定：“......”

3.全文所有的阿拉伯数字和英文词汇、句子都用Times New Roman体，（在全选调整之后。注意正文中的引号应当为中文引号，即“”，而不是英文引号“ ”）

4.所有引注需要保证准确性，确保参考文献作者、文章名、杂志名、期号、页码等没有偏差；要尽可能删去没有实质性参考的多余文献；要正确区分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。直接引用的在正文中必须有引号“”，间接引用必须在脚注前加“参见”。

5.法律法规在全文中首次出现时应当用全称，再经括号注解后更换简称。譬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。